

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8日菏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12月29日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城镇环境,促进城镇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和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镇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应当包括乡人民政府驻地、新型农村社区和国道、铁路沿线村庄等。

第三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体育、人民防空、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工作。

邮政、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编制重要地段景观、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便民市场、公共停车场、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金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编制城镇道路便民摊点设置导则,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居民、整洁有序、规范管理的原则,在广泛听取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对允许设置摊点的道路路段、摊点种类、经营时间、保洁要求等作出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第七条 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能源,推广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提高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效能和水平。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实施执法活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第二章 责任区管理

第十一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由责任人负责。

十二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镇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以及公共厕所、垃圾处置场(厂)、垃圾中转站、垃圾箱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二)街巷、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管理部门监管;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四)车站、码头、公交站点、停车场、集贸市场、公园、旅游景区和文化、体育、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铁路、公路、河道、涵洞、水域及沿线、沿岸,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企业负责,待建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七)临街商户,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周围由经营者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三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如下:

(一)保持责任区内容貌整洁,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停车辆、乱贴乱画等现象;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三章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一节 市容秩序管理

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内

的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小品)和强弱电箱体、交通设施、公共自行车站点、执勤岗亭、报刊亭、快餐亭、遮阳亭、候车亭、银行自助营业亭、路名牌、标示牌、宣传栏、信息栏、电子显示屏等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标准进行修整、清洗、粉刷,保持设施整洁、完好。

已经废弃的设施,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

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依附于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搭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影响城镇容貌的设施。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需要进行外部装修或者改建的门窗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需进行封闭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颜色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设施,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在城镇道路、公共场地上以及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墙体外、阳(平)台外、窗外,不得凌乱悬挂、线缆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

设置、安装配电设施不得占压人行道路。对现有占压人行道路的配电设施应当限期移除。

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城镇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既有的封闭式围墙应当逐步实施拆墙透绿。

十七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上和公园广场内设置集贸市场、乱摆摊点、乱停车辆、装卸货物、占道作业;允许设置的经营性商亭,不得超出亭体摆卖商品;便民摊点不得超出划定区域摆卖商品,占道作业。

禁止在城镇道路上举办商业活动。

沿街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摆设置经营性商亭,不得超出亭体摆卖商品;便民摊点不得超出划定区域摆卖商品;占道作业。

禁止在城镇道路上举办商业活动。

沿街门店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摆设置经营性商亭,不得超出亭体摆卖商品;便民摊点不得超出划定区域摆卖商品;占道作业。

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编制城镇道路便民摊点设置导则,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居民、整洁有序、规范管理的原则,在广泛听取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对允许设置摊点的道路路段、摊点种类、经营时间、保洁要求等作出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十九条 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能源,推广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提高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效能和水平。

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十二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及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施露天餐饮活动,应当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禁止实施露天餐饮活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实施露天烧烤活动;

(二)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在地面上铺设防油污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污水、丢弃污物;

(四)及时更新陈旧、破损的棚架、桌凳、炉具、操作台等设施,保持规范、整洁、美观;

(五)露天餐饮摊点聚集区域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引导顾客文明如厕;

(六)引导顾客规范停车,文明就餐,不得猜拳行令、高声喧哗等。

二十一条 除施工工地之外,不得在城镇建成区内设置露天物料堆场。

确需在妨碍树木生长区域内堆放物料的,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的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设置不少于30%的公益广告。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人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鼓励商业服务窗口单位、宾馆饭店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附设的内部厕所,在经营期间免费对外开放。

四十六条 城镇道路、公共场地位清扫保洁和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经营。鼓励除城镇道路、公共场所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经营。

专业服务企业从事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经营许可。

四十七条 城镇道路的保洁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整洁,对路面杂物应当及时清理。城市建成区内道路应当实行机扫保洁,洒水降尘全覆盖,提高保洁质量,减少扬尘污染。

城镇道路、公共场地位清扫保洁责任人,应当按照作业规程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实施清扫保洁,禁止将落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扫入下水道、绿地和沟内。

开挖城镇道路、维修管道、清疏河道或者排水管(沟)所产生的淤泥、污物,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卉、草坪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施工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理。

四十八条 城镇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运输、处置。

城镇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确需挖掘城镇道路的,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单位的同意。

挖掘城镇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四十九条 城镇道路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完好。发现路面损坏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五十条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一节 市容秩序管理

第二节 市政设施管理

第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六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七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八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九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一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二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五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六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七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八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十九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一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二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五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六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七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八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二十九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一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二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五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六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七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八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三十九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一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二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五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六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七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八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四十九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一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二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三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四节 城镇容貌管理

第五十五节